

財政部 88年11月2日台財融第88767890號函等18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15.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89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5日

主旨：財政部 88年11月2日台財融第88767890號函等18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部88年11月2日台財融第88767890號函、89年4月7日台財融第89707924號函、89年7月5日台財融第89736550號函、89年11月20日台財融第89764140號函、89年12月28日台財融（一）第89771455號函、90年1月5日台財融（六）第89914884號函、90年2月20日台財融（一）第90725707號函、90年4月10日台財融（一）第90903134號公告、90年5月9日台財融（一）第90738566號函、91年10月23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18011887號函、92年2月24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28010233號函、92年6月2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21000368號函、93年4月9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38010536號函、93年4月30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31000322號函；財政部金融局89年4月5日台融局（六）第89709196號函、90年3月12日台融局（一）第90730671號函、90年10月8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0901000083號函、92年6月12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0928010897號函、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